

## 附件 4

# 农用地流转监管承诺书

西樵镇违法违规用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村（社区）下属\_\_\_\_股份经济合作社拟申请将位于地段农用地在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流转交易，面积共计XX平方米（亩），详见坐标红线图。

上述土地流转交易后，我村（社区）及土地所属经济社将积极履行对该土地的监督管理责任，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督促承租方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禁止承租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破坏耕作层的行为：（1）填土行为（包括倾倒各种淤泥、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废料等）；（2）对地表进行水泥或砂石的硬底化；（3）搭建永久或临时的建（构）筑物；（4）各类非农业生产的堆放行为；（5）将农用地改造成临时或永久的停车场或汽车训练场；（6）其他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农地农用性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若承租方违反农地农用要求，我村（社区）及土地所属经济社将积极制止其改变农业用途及破坏农用地的行为，主动与承租方终止合同，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查处整改工作，承担农用地复耕复绿责任。若我村（社区）及土地所属经济社履行土地监管职责不到位的，将依法接受法律责任追究。

若出租的农地是耕地性质的，出租方须明确耕地利用方向，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租赁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明确相关违约罚则条款，以落实村（社区）党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管责任。

西樵镇 X 村（社区）X 经济社社长/经联社社长（签名、盖章）：

西樵镇 X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